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085號

原告 呂宜欣

被告 大勢至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林姿余

被告 邱郁宜

上列當事人間解除契約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8日所為之
裁定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當事人欄關於「法定代理人林姿余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
「兼上一人法定代理人林姿余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
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。亦同。
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規定於裁定準用
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9條規定甚明。又所謂顯然錯誤，乃指
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之情形而言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爰依職權裁定更
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熊祥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書記官 林卉嬭